

金融稽核审计

张瑜东 编著
柯贵根

广东经济出版社

金融稽核审计

张瑜东 柯贵根 编著

广东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丽华

封面设计：新 思

责任技编：梁碧华

金融稽核审计

张瑜东 柯贵根 编著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5楼）
经销	广东省新华书店
印刷	广东惠阳印刷厂（惠州市南坛西路17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2
字数	299,000字
版次	1998年9月第1版
印次	1998年9月第1次
印数	1~5,000册
书号	ISBN 7-80632-309-0 / F·147
定价	1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读者热线：[发行部] (020) 83794694 83790316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

黄守灯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金融稽审监督的任务愈来愈重，难度愈来愈大。近几年发生的金融大案要案，在一定程度上说明金融稽审监督不力。加强金融稽核审计，维护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是时代赋予广大稽审人员的重任。因此，广大稽审人员要不断学习新业务、新知识、新技术，全面系统地掌握金融稽核审计的理论和实务，从而出色完成金融稽审任务。

由张瑜东、柯贵根联合编著的《金融稽核审计》一书的出版可谓正逢其时。该书作者曾多年在银行从事稽核工作，经验丰富，在吸收现有科研成果、最新金融法规和稽核审计法规的基础上，从论述金融稽核与金融审计的关系入手，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金融稽核审计的理论和方法。归纳起来，该书的特点有三：

一是新颖。根据最新金融保险法规、稽核审计法规编写，内容体例新颖。

二是翔实。比较系统地阐述了金融稽核审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详尽地介绍了中央银行稽核、商业银行稽核及金融性公司稽核审计实务。资料翔实，立论严谨，结构紧凑，逻辑严密。

三是实用。突出实务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不同读者的情况，作者尽量写得通俗易懂，文字简洁流畅，可读性强。

谨以此序向广大读者介绍和推荐。

前 言

近年来，金融业发生的经济案件呈现上升的趋势，这与未能充分发挥金融稽核与金融审计的职能作用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加强金融稽核审计监督，对于维护金融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不揣冒昧，谋划合作，编著了《金融稽核审计》一书，期望本书在金融稽核审计理论和实务操作上能给读者以裨益。

本书从论述金融稽核与金融审计的关系入手，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金融稽核审计的理论和方法，体例新颖，内容翔实（包括总论、中央银行稽核、商业银行稽核和金融性公司稽核审计共四篇十七章），结构紧凑，逻辑严密。在具体内容的编排上，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并着重突出实务上的可操作性，以兼顾不同读者的需求。本书可作为金融（保险）系统的稽核人员、会计人员、调研人员、领导干部和其他从业人员的业务书，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或在职稽核审计干部培训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同时亦可供财政、税务、审计机关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参考。

本书由广东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的张瑜东、柯贵根编著，张瑜东撰写第一篇、第六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柯贵根撰写第二篇、第五章、第七章、第八

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全书由柯贵根总纂定稿。

本书编著过程中，我们总结了以往从事金融稽核审计工作的经验，借鉴了先师的著述，吸收了现有的科研成果和最新的金融法规制度，作出了自己的探索，得到了各方的鼓励、支持和帮助。

广东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院长黄守灯教授亲自为本书撰写序，体现了对年轻一代的扶持和鼓励；南京审计学院副院长李凤鸣教授在百忙之中对本书的提纲和全部书稿进行了审阅，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叶方同老师对全部书稿进行了审阅和校对；高级教师张善珠先生对全部书稿进行了文字上的润色和修改，并誊写了部分书稿；查月琴老师亦对本书的完稿作了大量的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稽核处高同裕副处长也对本书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寒来暑往，尽管我们从搜集资料、编写提纲到完稿历经三度春秋，尽管我们进行了周密研讨、反复修订，并两易其稿，然而终究难以尽遂人意。一本著述就是一个构思，即使自以为完整，也定有我们的学识难以洞悉的缺憾，尚祈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张瑜东 柯贵根

1998年8月于广州听喧斋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1)
第一章 金融稽核审计概论	(2)
第一节 金融稽核与金融审计	(2)
第二节 金融稽核审计的对象与任务	(5)
第三节 金融稽核审计机构	(7)
第四节 稽核审计程序	(12)
第五节 稽核审计方法	(16)
第二章 会计资料稽核审计	(23)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稽核审计	(23)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稽核审计	(27)
第三节 会计凭证的稽核审计	(30)
第四节 错误与弊端的稽核审计	(35)
第二篇 中央银行稽核	(51)
第三章 中央银行业务稽核	(52)
第一节 货币发行稽核	(52)
第二节 金银管理稽核	(57)
第三节 经理国库稽核	(61)

第四节	缴存存款与再贷款的稽核	(68)
第四章	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稽核	(73)
第一节	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稽核概述	(73)
第二节	信用总量控制情况的稽核	(75)
第三节	利率政策执行情况稽核	(79)
第四节	同业拆借业务稽核	(83)
第五节	中央银行信贷资金完整性稽核	(85)
第三篇	商业银行稽核	(87)
第五章	资产负债管理稽核	(88)
第一节	资产负债总量管理及流动性管理的稽核	(88)
第二节	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的稽核	(92)
第三节	资产负债效益管理的稽核	(100)
第六章	存款业务稽核	(107)
第一节	企业单位存款的稽核	(107)
第二节	储蓄存款的稽核	(114)
第三节	财政性存款的稽核	(120)
第四节	存款支付能力的稽核	(120)
第七章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稽核	(122)
第一节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合规性稽核	(122)
第二节	工业流动资金基本贷款稽核	(127)
第三节	工业流动资金的其他贷款稽核	(133)
第八章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稽核	(143)
第一节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合规性稽核	(143)
第二节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稽核 (上)	(145)
第三节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稽核 (下)	(156)

第九章 农业贷款稽核	(164)
第一节 农业贷款政策执行情况的稽核.....	(164)
第二节 国有农业企业贷款的稽核.....	(169)
第三节 合作农业贷款的稽核.....	(174)
第四节 农村工业贷款稽核.....	(183)
第五节 农村商业贷款稽核.....	(187)
第十章 外汇贷款稽核	(189)
第一节 外汇贷款政策执行情况的稽核.....	(190)
第二节 外汇贷款程序的稽核.....	(194)
第三节 现汇贷款的稽核.....	(197)
第四节 买方信贷贷款的稽核.....	(200)
第五节 专项外汇贷款的稽核.....	(203)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贷款稽核	(210)
第一节 基本建设贷款政策执行情况稽核.....	(210)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项目评估稽核.....	(215)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贷款发放与收回的稽核.....	(225)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管理稽核.....	(228)
第五节 基本建设贷款经济效益稽核.....	(233)
第十二章 结算业务稽核	(244)
第一节 结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稽核.....	(244)
第二节 转账结算方式的稽核.....	(250)
第十三章 联行往来与金融机构往来稽核	(277)
第一节 联行往来稽核.....	(277)
第二节 金融机构往来稽核.....	(292)

第十四章	现金出纳业务稽核	(304)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稽核概述.....	(304)
第二节	现金收付业务的稽核.....	(308)
第三节	库房管理的稽核.....	(313)
第四篇	金融性公司稽核审计	(318)
第十五章	保险业务稽核审计	(319)
第一节	非人身险业务稽核审计.....	(319)
第二节	人身险业务稽核审计.....	(324)
第三节	再保险业务稽核审计.....	(330)
第四节	资金运用与损益的稽核审计.....	(334)
第十六章	信托业务稽核审计	(338)
第一节	信托业务稽核审计概述.....	(338)
第二节	信托存贷款稽核审计.....	(340)
第三节	委托存贷款稽核审计.....	(345)
第四节	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的稽核审计.....	(350)
第五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稽核审计.....	(355)
第六节	代理业务的稽核审计.....	(358)
第十七章	证券业务稽核审计	(362)
第一节	证券发行的稽核审计.....	(363)
第二节	证券交易及证券代保管的稽核审计.....	(368)
第三节	债券兑付、证券销毁及档案管理的稽核 审计.....	(371)

第一篇 总 论

本篇主要阐述金融稽核审计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主要包括：金融稽核与金融审计的关系、金融稽核审计的对象与任务、金融稽核审计机构、稽核审计程序和方法，以及会计资料的稽核审计。

第一章 金融稽核审计概论

第一节 金融稽核与金融审计

一、金融稽核及其特点

“稽”，考核，如无稽之谈；“核”，仔细地对照、考察、核实。“稽核”即稽查成数而核定实在。“审”，研究、分析，如审查、审核；“计”，计算，核算。“审计”即审核检查以判定孰是孰非。

英文 Audit 一词，源于拉丁文 Auditio，原意是倾听，亦有旁听之意，一般译为审计，也可译为稽核。

有的学者将审计和稽核这两个词互为注释。如李鸿寿在其所著的《会计学概要》(1940 年出版)中提到：“审计乃查账之学术，盖稽核他人所记载之账簿是否与营业情形相符，而序以适当的报告与证明，使委托者即可以为惟一之根据，此审计之大意也。”

可见，从简单的词义看，“稽核”与“审计”，虽有程度之别但很难截然区分。

金融稽核是银行发展至一定阶段的产物。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和现代银行业的发展，所有者与经营者相互分离，所有者为了把握经营活动有无违背其利益和宗旨，客观上要求设立一个为其直接操纵的内部监督体系，金融稽核便应运而生。中国古代有源远流长的审计制度和信用制度，却为何未产生金融稽核制度呢？究其原因，乃是我国古代金融机构没有形成严密的管理制度，无

规矩不成方圆，金融稽核也就没有其产生的土壤。近代西方列强的大炮和洋币促成了中国金融稽核的产生，并逐步发展。在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中便形成了“金融稽核”这一固定的专业术语。

所谓金融稽核，是指由金融机构内部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金融业内部的财务活动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金融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金融在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和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作用，我国已形成了一个门类齐全，多功能、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即以中央银行领导，以国有商业银行和国家政策性银行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与此相适应，必须建立一个以中央银行稽核为中心，以国有商业银行和国家政策性银行稽核为主体，以其他金融机构稽核为补充的金融稽核体系。也就是说，金融稽核包括中央银行稽核、商业银行稽核、金融性公司稽核等。

中央银行稽核，是指由中央银行的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本行、同级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的财务活动，以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检查评价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商业银行稽核，是指在商业银行内部设置的独立的稽核机构和人员，依法对本行及其分支机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金融性公司稽核，是指金融性公司内部的稽核机构对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财务活动所进行的检查、监督工作。

中央银行稽核是国家审计的基础，商业银行稽核和金融性公司稽核则是中央银行稽核和国家审计的基础。

金融稽核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内部审计相比较，有着不同

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一) 综合性

银行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所引起的银行资金运动，从银行自身而言，绝大部分是货币资金的运动，表现为货币资金的收入、付出和返回。但是，由于银行的业务活动是国民经济中因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以及其他经济活动所引起的，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银行的经营活动深入到社会生产的各个领域，所有企业的经济活动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资金运动，均要在银行的业务活动中反映出来，使得金融稽核具有显著的综合性。

(二) 延伸性

这是由信贷资金、外汇收支、现金管理及保险等业务引起的资金运动规律所决定的。金融稽核原则上仅限于银行内部资产质量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但对风险资产的审查，通常需要延伸到借款企业去实地进行才能找出贷款被挤占挪用而形成呆账损失的原因。

(三) 系统性

金融部门的人、财、物和各项业务活动均是按系统垂直领导和统一管理的，这就决定了金融稽核具有系统性的特征。

二、金融稽核与金融审计的关系

“审计”一词所界定的一定形式的人类活动或方法，至少有2000年以上的历史。我国审计萌芽于西周，建制于魏晋，定名于宋。如何定义审计，目前学术界尚无一致的看法。一般来说，审计是资源(财产)所有者委托或授权专职审查者，依法对经营管理者运用资源(财产)的经济责任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并提出报告，用以维护所有者权益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金融审计是指国家审计机关的专职审计人员，依法对国有银行和金融性公司的财务活动及其有关经济活动所进行的专业审计。

金融稽核与金融审计有着密切的联系，二者共同承担对金融机构的监督任务，采用的方法也是相同的。同时，二者均有各自的属性，相互分工，其区别主要表现在：

一是主体（执行者）不同。金融稽核是由金融机构内部专职机构和人员来执行的；金融审计则是由国家审计机关的专职审计人员来执行的。

二是监督的客体不尽相同。金融稽核监督各种所有制的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重点在于监督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而金融审计则只监督国有的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重点在于监督金融机构的财务活动。

三是监督的目的有所不同。金融稽核主要维护金融活动正常有序的开展，检查金融机构业务经营的合法性、安全性、效益性；而金融审计则主要是维护国家财经法纪、检查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

值得说明的是，为兼顾不同读者的实际需要，系统阐述金融稽核审计的内容，增强本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为行文方便起见，本书将金融稽核和金融审计统称金融稽核审计。

第二节 金融稽核审计的对象与任务

一、金融稽核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即审计所要观察思考的行为目标。也就是说，参加审计法律关系、享有审计权力和承担审计义务的主体所作用的对象，即为审计对象，亦称为审计客体。根据现代审计的概念和我国《宪法》、《审计法》的规定，我国审计的对象，就是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及其他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财务

收支，以及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经济效益。

金融稽核审计的对象，一般是指金融机构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经济资料，以及这些资料所反映的信贷、信托、财务收支等经济活动。就其具体内容而言，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一）会计资料及其他经济资料

主要审查金融机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记录和计算是否真实、正确、合法、合理；账务处理有无违反会计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审查会计、出纳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原理；确定会计工作对经济活动过程的控制作用；审查其他经济资料（如计划统计资料、合同）是否真实、正确和完整等。

（二）信贷信托业务、财产收支等经济活动

主要审查信贷信托业务及财务收支等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符合信托经营方针和经营方向，是否遵守国家的财经法纪；审查信贷资金管理、货币管理、金融管理和外汇管理是否存在问题，有无弊端等；审查信贷资金及经营吸收的社会资金（如存款，发行债券等负债）的营运是否合法；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机构所拥有的货币资金（包括业务库库存现金、金银、外汇等）以及其他财产物资进行盘存，查核是否真实、正确。

金融业务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并与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有着广泛的联系，对信贷业务、资金使用效益，以及结算、现金支出等内容进行审查时，还需要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延伸稽查。因此，金融稽核审计除了上述审查对象外，还有延伸稽查对象。

二、金融稽核审计的任务

审计任务，是依据职能、对象和客观要求而决定的应担负的责任，是审计应该做些什么的问题。审计的具体任务，应当按照

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的审计目的而定。各层次的审计任务总是为达成各层次审计目标服务的,有什么样的目标便有什么样的任务。任何审计作用的发挥,都要完成相适应的任务。

金融稽核审计的任务决定于金融稽核审计的职能、对象和客观要求,并且决定于社会主义金融机构的性质。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其金融业务活动,都应当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因此,金融稽核审计的任务可归纳为:

(1) 监督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法令的贯彻执行。

(2) 审查金融机构的经济活动是否充分发挥了发展经济、稳定货币、维护金融正常秩序、加强宏观管理的作用。审查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合法和有效。

(3) 审查信贷计划、信贷政策的执行情况。

(4) 审查信贷、信托等资金的经济效益。

(5) 揭露侵吞占用国家资金、贪污盗窃、受贿索贿行为,制止以权谋私,以贷谋私等不正之风,纠正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6) 审查经营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整个经营管理状况,根据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

(7) 对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予以鉴定。

第三节 金融稽核审计机构

一、审计机关的设置

审计署为我国最高国家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负责审计署审计范围内的事项。审计署对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因此,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商业银行总行建立的稽核机构受审计署的领导。其中,中国人民银行稽核